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54　证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1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松芝股份	股票代码	0024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学亮	谭人珂	
电话	021-54424998	021-54424998	
传真	021-54429631	021-54429631	
电子信箱	liuxueliang@shsongz.com	tanrenke@shsongz.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6,282,722.64	726,128,682.47	1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817,530.92	99,078,614.36	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9,610,044.78	89,904,961.12	2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240,248.29	109,535,681.49	2.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44	0.3176	17.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44	0.3176	17.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8%	5.24%	0.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95,431,277.20	2,735,101,759.73	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11,694,091.08	1,894,876,560.16	6.16%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51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福成	境外自然人	61.19%	190,920,600	190,920,600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5%	7,020,000	0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7,020,000	0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	5,616,900	0		
上海元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	4,680,000	4,68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	3,758,916	0		
深圳市佳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2,597,400	0		
石河子义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	1,864,097	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1,674,700	0		
中国银行-银华优势企业(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1,499,85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福成与上海元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公司不断加强销售力度,开拓新的市场,公司销售额和净利润都取得了同比的增长。

客车空调板块,在一线城市我公司产品依然保持着较高的市场占有率,除巩固与公司传统大客户的关系外,大力挺进二、三线市场,开发了22个新客户,为松芝空调在二、三线公交市场的开拓打开了局面,为提升大巴空调市场占有率打下了基础。客车空调板块也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完成过半的目标。

小车空调板块,上半年,公司积极与现有客户保持沟通,超额完成了上半年的销售任务,增加了客户对松芝的了解与信任,并且获得了客户七个新项目开发权,部分车型的的配套份额较2012年获得了提升 ,为小车空调新项目的开发创造有利条件。小车空调板块上半年超额完成了任务,下半年将继续开拓新客户和新车型。

轨道车空调板块,上半年,地铁项目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一举拿下了上海地铁1、3号线3个标段的维修订单;成功开发了大连地铁1、2号线新造车辆空调的项目,拿到3列车的销售订单;并和长春长客控股的重庆长客签署8列车的购销合同,用于重庆地铁6号线二期,标志着松芝轨道车辆空调正式批量性的进入重庆地铁市场。下半年, 我公司还将参与多个城市地铁建设招投标,力争获得新突破。

冷冻冷藏车板块,超酷公司在冷冻冷藏车业务板块积极开拓,相对于去年同期获得较大幅度的增长,已经确立我公司在冷冻冷藏空调市场的市场地位,成为一个重要的竞争者。公司在独立机组上也取得了突破,成为全系列冷冻冷藏空调的供应商。

上半年公司总部通过统一的采购、财务、HR、管理平台,加强了对各分子公司管理工作的指导、检查力度,使各分子公司内部管理不断改善,各项经营活动平稳推进,子公司的业务也稳健发展。公司通过内审、顾客审核,使空调产品质量得到很快提升,体系保证能力得到改善。下半年公司还将继续开展各项市场工作和管理工作,力保全年计划的达成,并保障公司向一流的移动空调制造商发展战略目标不断前进。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 2013-039

关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并于2013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福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上半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并通过了《控股子公司厦门松芝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于2013年7月27日刊登的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 2013-040

关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并于2013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周仪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上半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并通过了《控股子公司厦门松芝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于2013年7月27日刊登的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3-044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松芝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厦门松芝”),拟决定将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城南支行的募集资金全部更换到中国光大银行厦门集美支行进行专项存储。该议案经公司二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厦门松芝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的子公司厦门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2011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成都松芝公司的议案》。2012 年 3 月,公司以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向子公司厦门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增资,此次增资业经厦门大治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大治会验字(2012)第 D022 号验资报告证。

2012 年 8 月, 公司子公司厦门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城南支行银行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目前,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厦门松芝在上述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专户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情况如下:

厦门松芝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城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专户”),账号4100028929248039828,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2012年8月16日,公司已将该笔资金本息合计30,283,502.58元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内。

截止到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4100028929248039828余额为30,821,369.61元。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决定注销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城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4100028929248039828的募资资金专项账户。将全部募资资金划转到中国光大银行厦门集美支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存储。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松芝将及时与中国光大银行厦门集美支行、保健机构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进行公告。

公司其它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不变,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三、备查文件

1、二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二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二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发表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26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松芝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芝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松芝股份控股子公司厦门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松芝”)拟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及存储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松芝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城南支行银行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目前,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关于松芝股份控股子公司厦门松芝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说明

厦门松芝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城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专户”),账号4100028929248039828,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于2012年8月16日,公司已将该笔资金本息合计30,283,502.58元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内。

截止到2013年6月30日,专户账号4100028929248039828余额为30,821,369.61元。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决定注销原账号4100028929248039828的募资资金专项账户。将全部募资资金划转到中国光大银行厦门集美支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存储。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松芝将及时与中国光大银行厦门集美支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进行公告。

公司其它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不变,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三、保荐机构意见

国元证券对于本次松芝股份控股子公司厦门松芝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所涉及的相关协议、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此次松芝股份控股子公司厦门松芝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行为是公司为了巩固银企合作关系, 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松芝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松芝股份控股子公司厦门松芝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于晓丹　罗　欣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 2013-025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3年7月22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表决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胡彦周、何亦峰、周自芳、庞景海、兰师雄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激励对象胡彦周、何亦峰、周自芳、庞景海、兰师雄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因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 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将发生变动。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4,215,807元变更为184,050,807元,公司总股本将从184,215,807股变更为184,050,807股,。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215,807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84,215,807元。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050,807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84,050,807元。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84,215,807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84,050,807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公司于2012年8月22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就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其中授权事项第4条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第7条“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6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2日通过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 会议于2013年7月26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吴希望先生召集,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吴希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胡彦周、何亦峰、周自芳、庞景海、兰师雄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的相关规定,将胡彦周、何亦峰、周自芳、庞景海、兰师雄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165,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5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 2013-027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胡彦周、何亦峰、周自芳、庞景海、兰师雄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3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股东---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6,295,149股,反对305,813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联股东---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6,250,349股,反对305,813股,弃权44,80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3,164,698股,反对305,813股,弃权44,80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

4、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与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6,250,349股,反对305,813股,弃权44,80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

六、见证律师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杭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亚娟女士《持有本公司136,785,177股股份)通知,郭亚娟女士于2013年7月25日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郭亚娟女士已于2013年7月17日和2013年7月18日分别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00万股《详见公司公告2013-025号)。截止到2013年7月25日,郭亚娟女士已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本次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郭亚娟	大宗交易	2013年7月17日	6.15	3,000,000	0.67
郭亚娟	大宗交易	2013年7月18日	5.97	3,000,000	0.67
郭亚娟	大宗交易	2013年7月25日	5.87	6,000,000	1.3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和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郭亚娟	136,785,177	30.40	124,785,177	27.7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郭亚娟女士占公司总股本的27.7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5、公司将督促公司控股股东郭亚娟女士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于2013年6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13-024号)中披露:“郭亚娟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13年6月20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公司部分股票, 预计减持的股份可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以上,但不超过15%。”

7、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的减持行为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50　证券简称:江苏通润　公告编号:2013-017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39,951,828.94	424,539,313.40	3.63
营业利润	32,545,018.98	30,098,950.19	8.13
利润总额	33,707,295.43	29,854,371.22	1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26,738.78	21,072,672.97	15.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08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9%	4.12%	0.4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879,914,280.54	881,718,327.15	-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19,509,988.92	520,103,250.14	-0.11
股 本	250,200,000	250,2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8	2.08	0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有所回暖,产品订单持续稳定,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实现了小幅增长,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定。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中收到了子公司通润开关311.53万元的现金分红。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5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8.49%,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3年7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3-026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07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罗文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罗文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罗文志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罗文志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对罗文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0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ST国发　公告编号:临2013-016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凤娇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凤娇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其担任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陈凤娇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陈凤娇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凤娇女士在任期间对公司规范治理所付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敬意和感谢。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